证券代码: 833912

证券简称: 宜诺股份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,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保证信息披露公平,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,于2016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以下简称"股转系统")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19),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7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,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6年6月30日。因公司股票在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前无法恢复转让,经公司两次申请并获股转系统批准,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,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6年11月30日。

暂停转让期间,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,持续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,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实施,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配合,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7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首

次信息披露,依据股转系统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意见,公司已就首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新并发布了更新公告。根据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六年九月十四日